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1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4 年 7 月 29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1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葉委員志航、張委員炳源、邱委員華錦、吳委員振堂、李委員錦松、蔡委員岱蓉、杜委員富雄、徐委員千剛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徐總幹事炳南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涂組長榮輝、巫主任金臺、邱主任宏達、陳主任坤榮、陳主任榮貴。

伍、主 席：葉委員志航 記錄：謝賜印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葉志航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無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

一、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通霄鎮白西里、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，已於 104 年 7 月 25 日投票完畢，經選舉結果，其中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 1 號栢健薰 513 得票、2 號張龍烽得 263 票、3 號彭德鎮得 310 票、投票率 55.36%。通霄鎮白西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 1 號李文祥得 109 票、2 號王堂滕得 180 票、3 號王繆昔得 204 票、投票率 65.06%。通霄鎮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 1 號洪志昌得 49 票、2 林秀娥得 192 票、3 號溫泳建得 217 票、4 號駱義明得 117 票、投票率 74.87%。（詳如附得票數統計表）



二、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已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，其中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計有陳朝琴及陳萬鎮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計有陳清增、李晉鑫、曹瑞光及楊生吉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(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)。

三、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陳朝琴、陳萬鎮等 2 人及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陳清增、李晉鑫、曹瑞光、楊生吉等 4 人，共計 6 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(6 處)，經本會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設置競選辦事處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。
- 二、後龍鎮公所及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已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至 104 年 7 月 1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，其中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計有陳朝琴及陳萬鎮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計有陳清增、李晉鑫、曹瑞光及楊生吉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(詳如候選人登記冊)。
- 三、候選人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 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 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 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


4. 候選人相片。

五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，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准予登記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後龍鎮公所及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候選人，準時參加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擬訂「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」(如附件)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，其姓名號次，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。但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」。
- 二、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分別各由後龍鎮公所、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辦理，訂於 104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時舉行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將抽籤要點函知後龍鎮公所、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發各該候選人請於 104 年 8 月 3 日準時親自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通霄鎮白西里、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」。

二、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：

1. 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。
2. 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。
3. 苗栗縣通霄鎮白西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。
4. 苗栗縣通霄鎮白西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。
5. 苗栗縣通霄鎮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。
6. 苗栗縣通霄鎮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。

【詳如附件】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由本會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十一時十分。